大葉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四肯圓夢勵學辦法

102 年 09 月 05 日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,發揚本校肯學、肯做、肯負責、肯付出之四肯精神, 使其強化學習及展現能力,特訂定大葉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四肯圓夢勵學辦理(以下簡 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申請對象須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(不含研究生、各類在職專班生、延畢生) 第三條 勵學內容含助學金與餐券,發放詳細規定如下:
 - 一、申請圓夢助學金三千元者,須符合學期間不得領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「生活助學 金」、工讀金及校內其他獎助學金。

前述圓夢助學金,每學期限補助一次,每人最多補助二學期。並得由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優先給予輔導轉介工讀機會。

- 二、助學餐券採隨到隨辦,並設法安排工讀機會,發放以一個月為限。
- 第四條 發放名額:視本校經費預算而定。
- 第五條 申請圓夢助學金者須由師徒導師出具證明,向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申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